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宏展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仁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育胤律師
　　張秉正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訴訟代理人　陳紹滕
　　林約安
　　余道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8年11月29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因卷證繁雜之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8年12月1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